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鼎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通过此次投资，双方将形成深度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并完善公司在大数据以及云服务领域的布局。天融信能够将多年积累的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云服务技术优势与元鼎科技的综合化 IT 服务能力相结合，为各行业用户提供安全的、领先的一站式行业化解决方案。特别是在大数据、云安全领域，天融信领先的技术与产品可以有力提升元鼎科技的 IT 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在元鼎科技的优势行业借助于其 IT 综合服务能力可以进一步拓宽天融信的市场空间。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刘伟、刘少周、冯育升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